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暂拆（恢复）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因修缮房屋等原因，需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，且在一年内恢复用电的，可办理暂拆业务。

1. 申请受理

2. 停电拆表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请您按照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 业务受理后，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执行暂拆。
停电拆表
自全部受电和用电设施停用、结清电费之日起，我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。
注意事项： (1) 暂拆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暂拆期间，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，两部制电价用户不收取容（需）量电费； (2) 暂拆原因消除后，请及时办理暂拆恢复业务，供电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送电； (3) 暂拆到期前，供电企业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您办理复装手续，到期未提出复装申请的，供电企业自动将暂拆时间延长至一年； (4) 暂拆超过一年，经告知或公告后，仍未办理复装手续的，按销户处理，后续申请复装按新装办理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1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的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。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、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	其他材料	房屋修缮、改建等申请材料。	申请暂拆时需提供

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
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